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阜新公司贷款担保 1.22 亿元。
-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为控股子公司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公司”）丹东银行福春支行 1.2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贷款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到期。

为满足阜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申请上述贷款到期后为阜新热电公司在丹东银行福春支行办理的接续贷款继续提供担保，额度在 1.22 亿元以内，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参照市场同期利率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明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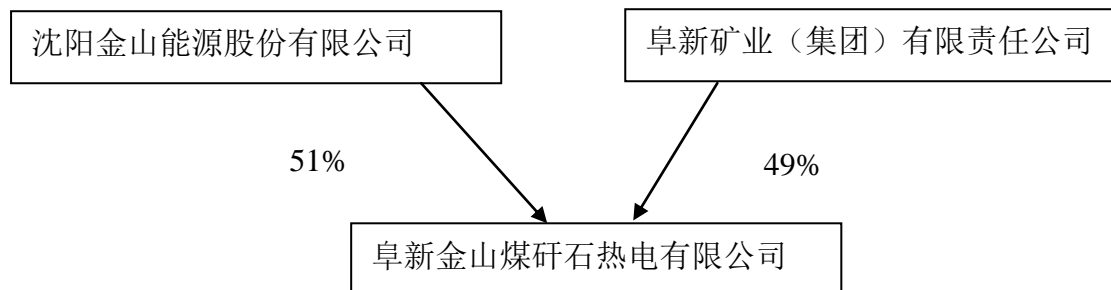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阜新市清河门区新昌路 1 号

注册资本：53,65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暖，供汽；循环水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粉煤灰、金属材料、热水（非饮用水）、机电设备的备品备件、橡胶制品、建材、仪器仪表销售；机电设备加工与维修；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粉煤灰综合利用及技术开发，房屋租赁，住宿、餐饮、会议、洗染服务；日用百货零售。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 51% 的子公司。产权关系图如下：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底经审计总资产 187,621.36 万元，净资产-45,106.8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48,583.9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阜新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91,391 万元，净资产-55,032 万元，净利润-9,925 万元。

###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为阜新金山提供不超过 1.22 亿元资金支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保证其资金链的安全。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有效，我们同意该等关联交易事项。

#### 五、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阜新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随时监控其还款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

####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4,38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9%，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的担保，没有逾期和诉讼情况。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